**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危險建築物及消防安全設備評估改善辦法**

民國73 年5 月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88 年3 月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4 年5 月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4 年6 月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評估小組之任務為評估校園危險建築物及消防安全設備，並採取對策為任務。

第二條 評估小組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安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營繕組長、生輔組長，承辦消防安全業務人員及校內具土木結構專業之教師代表共同組成，以校長為主席，總務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三條 評估小組每學期就學校建築物及消防安全設備進行評估，作成結論，並採取對策，必要時得增加評估次數。

第四條 各棟建築物之使用單位平時應即注意建築物使用狀況，了解有無問題，並最遲於評估小組開會前提出狀況表，供評估小組討論。

第五條 各棟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，由各使用單位定期檢查，提出改善計劃。本校消防安全業務承辦人員並應隨時督導之。

第六條 建築物危險等級評估分為三級；

第一級：非常危險：經小組鑑定後確有立即危險，需封閉、拆除或重建者。

第二級：中度危險：尚可勉強使用，惟需補強修繕，未來年度將編列經費重建者。

第三級：輕微危險：經補強修繕後，尚可使用者。

第七條 經評估為危險建築物者，依其等級或由總務處立即執行，或由會計室編列預算總務處招商執行修繕。消防安全設備需要改善者納入年度預算，確實執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